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附件 1.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备案受理书“编号：2018-01”	18
附件 2.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9
附件 3.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7
附件 4.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8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3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卧式燃煤链条炉排有机热载体炉清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竹泉路 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色织大提花高档针织服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套色织大提花高档针织服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套色织大提花高档针织服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	开工建设时间	2018.9		
调试时间	2019.4-2019.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6.3-6.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3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0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卧式燃煤链条炉排有机热载体炉清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卧式燃煤链条炉排有机热载体炉清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受理书》（编号：2018-01）；</p> <p>8、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卧式燃煤链条炉排有机热载体炉清洁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煤废气、脱硝氨废气、氨水储存；燃煤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脱硫脱硝除尘后由 4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脱硝氨废气与燃煤废气统一通过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煤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标准；脱硝氨废气污染因子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GB13271-2014	30	-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200	-
烟气黑度		≤1	
氨	GB14554-93	1.5	35* (45m)

注：*若污染源排气筒高度在列表两高度之间，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得其排气筒速率。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5 (夜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是宁波康尔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和盛隆针织制衣（香港）有限公司合组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2001年12月。2003年6月，宁波康尔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将《宁波康尔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套中高档针织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于2002年初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于同年3月经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中的织造和染整部分移交给盛棉公司经营，开始进行试生产。2004年10月，宁海县环保局对《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二期扩初300万套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二期项目开始实施。2007年3月，公司一、二期项目同时通过宁波市环保局的验收。2008年3月宁波市环保局对《年产800万套色织大提花高档针织服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0年3月通过宁波市环保局的验收。2012年11月宁海县环保局对《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7年3月27日宁海县环保局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号文件）对《25吨分布式集中供热供气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备案，又于2017年12月7日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进行备案。

根据现状，项目设置有25t/h燃煤锅炉1台，及导热油锅炉2台（6t/h和5t/h），安装于厂区北侧。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5〕175号）文件，企业目前的2台导热油锅炉（6t/h和5t/h）需要淘汰。6t/h导热油锅炉日常运行时间为15h，5t/h导热油锅炉日运行时间为13h，均用于定型烘干。原定型烘干为分散分批操作，两台导热油锅炉供热可满足日常需求。现企业调整定型烘干工艺时间，改为集中整体操作，工艺时间变为5h，两台导热油锅炉供热不能满足日常需求。故企业拟在厂区北侧设置一台21t/h燃煤有机热载体炉代替两台导热油锅炉，以满足供热的日常需求，日运行时间为5h。设备调整前后，企业生产产品及生产规模均保持不变。

本项目于2018年1月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卧式燃煤链条炉排有机热载体炉清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11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备案受理书（编号：2018-01）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竹泉路 33 号，东侧为科六路，隔路为乐星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竹泉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科五路，隔路为颜公河，北侧为空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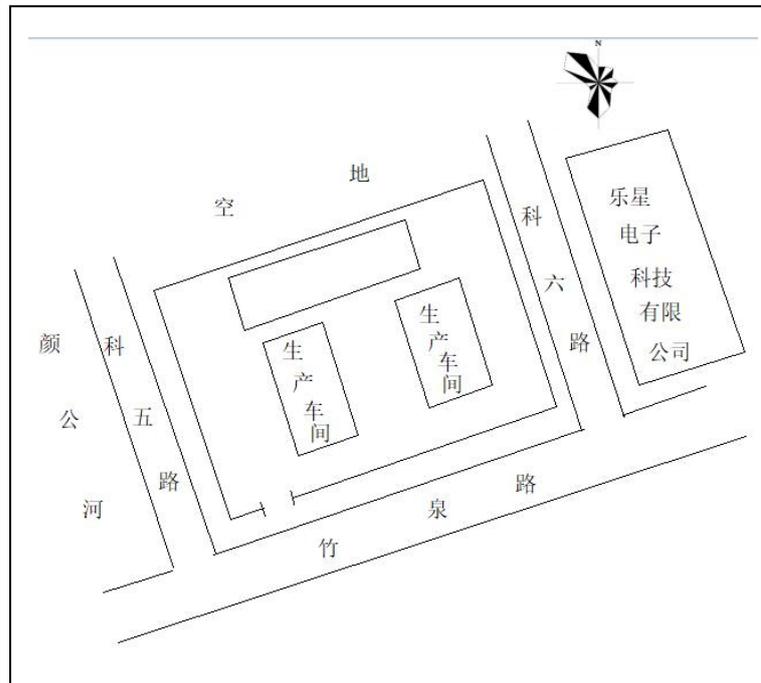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竹泉路 33 号，建筑面积约 3000m²，卧式燃煤链条炉排有机热载体炉清洁改造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色织大提花高档针织服装	800 万套	672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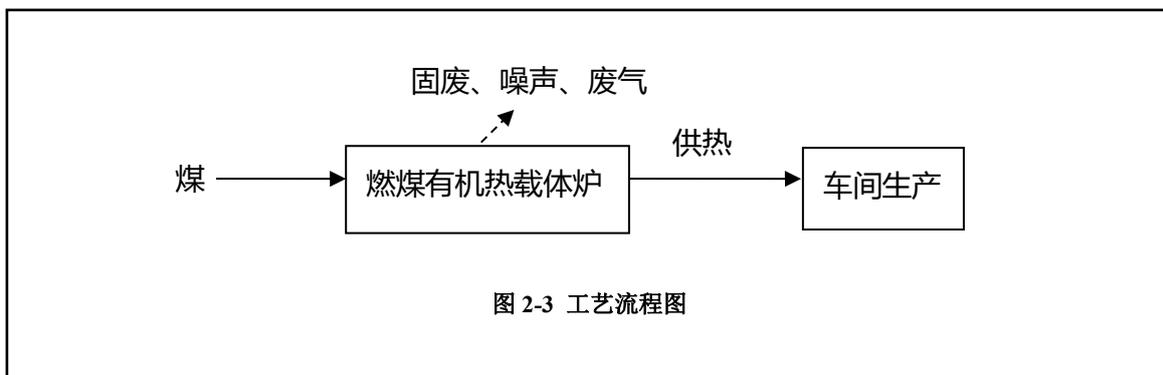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21t/h 燃煤有机热载体炉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烟煤	15900t/a	15900t/a	/
2	氨水	280t/a	280t/a	/

5、主要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工艺说明：

本项目锅炉将采用烟煤为燃料，为车间生产供热。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 (2) 废气：主要为燃煤废气、脱硝氨废气、氨水储存。
- (3) 噪声：主要来自锅炉风机等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炉渣及尘渣。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煤废气、脱硝氨废气、氨水储存。燃煤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脱硫脱硝除尘后由 4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脱硝氨废气与燃煤废气统一通过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燃煤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燃煤废气脱硝除尘脱硫处理设施见图 3-2~3。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燃煤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间歇	废气处理设施 (脱硫脱硝除尘)	大气
脱硝氨废气	氨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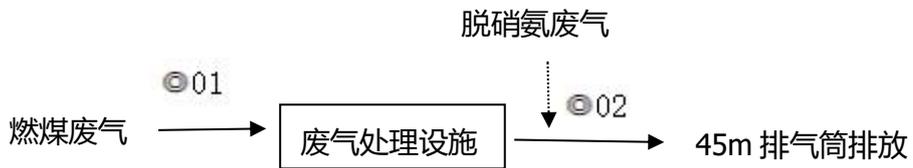


图 3-1 燃煤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燃煤废气脱硝除尘处理设施图



图 3-3 燃煤废气脱硫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炉渣及尘渣	1240t/a	间歇	1240t/a	收集出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气：锅炉废气（燃煤锅炉）现安装了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脱硫脱硝除尘，并通过45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燃煤有机热载体炉）拟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脱硫脱硝除尘，处理后与燃煤锅炉废气统一通过一根45米高排气筒排放；脱硝与燃煤锅炉废气统一通过一根45米高排气筒排放；氨水储存装卸时配有加注管线。

固废：炉渣及沉渣收集出售。

噪声：合理布局，厂房为石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电动机，对功率大的设备及引风机采取防震隔振、消声措施；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关于《卧式燃煤链条炉排有机热载体炉清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受理书编号：2018-01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8年2月11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卧式燃煤链条炉排有机热载体炉清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卧式燃煤链条炉排有机热载体炉清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废气：主要为燃煤废气、脱硝氨废气、氨水储存；燃煤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脱硫脱硝除尘后由4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脱硝氨废气与燃煤废气统一通过45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煤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标准；脱硝氨废气污染因子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固废：炉渣及沉渣收集出售。

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燃煤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氨	3 次/天, 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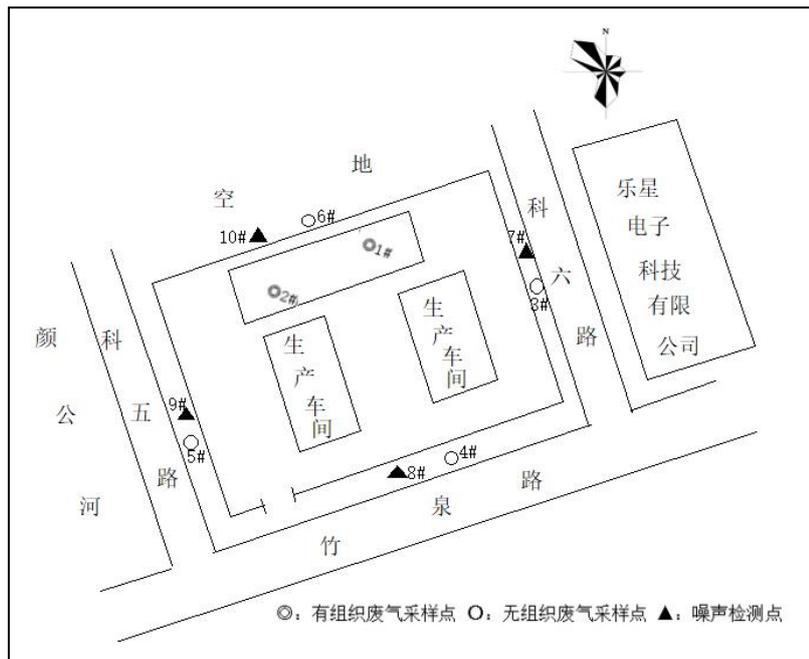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卧式燃煤链条炉排有机热载体炉清洁改造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套/年)
		2019.6.3		2019.6.4		
		产量(万套)	负荷 (%)	产量(万套)	负荷 (%)	
1	色织大提花高档针织服装	2.8	98.0	2.7	94.5	8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28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燃煤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标准；脱硝氨废气污染因子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脱硝氨废气出口 2# (45m)	2019.6.3	1	1.13×10 ⁴	2.14	2.42×10 ²
		2	1.15×10 ⁴	1.95	2.24×10 ²
		3	1.14×10 ⁴	2.07	2.36×10 ²
	2019.6.4	1	1.16×10 ⁴	2.25	2.61×10 ²
		2	1.15×10 ⁴	2.33	2.68×10 ²
		3	1.14×10 ⁴	2.10	2.39×10 ²
最大值			—	2.33	2.68×10 ²
标准限值			—	4.9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若污染源排气筒高度在列表两高度之间，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得其排气筒速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频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燃煤废气 进口1#	2019.6.3	1	134×10 ⁴	91.2	101	1.22	279	310	3.74	229	254	3.07	-
		2	132×10 ⁴	98.4	108	1.30	283	312	3.74	231	254	3.05	-
		3	135×10 ⁴	94.2	107	1.27	276	312	3.73	218	247	2.94	-
	2019.6.4	1	137×10 ⁴	97.8	110	1.34	264	296	3.62	235	264	3.22	-
		2	139×10 ⁴	87.2	96.0	1.21	271	298	3.77	237	261	3.29	-
		3	135×10 ⁴	95.6	109	1.29	275	314	3.71	222	254	3.00	-
燃煤废气 出口 2#(45m)	2019.6.3	1	1.13×10 ⁴	<20	<20	0.113	21	49	0.237	27	62	0.305	<1
		2	1.15×10 ⁴	<20	<20	0.115	23	52	0.265	30	67	0.345	<1
		3	1.14×10 ⁴	<20	<20	0.114	23	54	0.262	26	60	0.296	<1
	2019.6.4	1	1.16×10 ⁴	<20	<20	0.116	20	45	0.232	28	64	0.325	<1
		2	1.15×10 ⁴	<20	<20	0.115	18	42	0.207	25	58	0.288	<1
		3	1.14×10 ⁴	<20	<20	0.114	19	43	0.217	25	56	0.285	<1
最大值			—	<20	<20	0.116	23	54	0.265	30	67	0.345	<1
标准限值			—	—	30	—	—	200	—	—	200	—	≤1
是否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符合
备注: 2019.06.03 燃煤锅炉进口氧含量第一次 10.2%, 第二次 10.1%, 第三次 10.4%; 出口氧含量第一次 15.8%, 第二次 15.6%, 第三次 15.8%。2019.06.04 燃煤锅炉进口氧含量第一次 10.3%, 第二次 10.1%, 第三次 10.5%; 出口氧含量第一次 15.7%, 第二次 15.8%, 第三次 15.6%。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燃煤锅炉标准。													

注: 表 7-2~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JZHJ191092)。

2.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氨
厂界东侧/3#	2019.6.3	1	0.048
		2	0.054
		3	0.044
	2019.6.4	1	0.056
		2	0.050
		3	0.061
厂界南侧/4#	2019.6.3	1	0.074
		2	0.082
		3	0.072
	2019.6.4	1	0.086
		2	0.080
		3	0.091
厂界西侧/5#	2019.6.3	1	0.060
		2	0.058
		3	0.065
	2019.6.4	1	0.068
		2	0.064
		3	0.075
厂界北侧/6#	2019.6.3	1	0.039
		2	0.033
		3	0.035
	2019.6.4	1	0.031
		2	0.038
		3	0.028
最大值			0.091
标准限值			1.5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6.3	1	东南	2.3	22.7	100.6	多云
	2	东南	2.7	26.1	100.5	多云
	3	东南	2.5	24.8	100.6	多云
2019.6.4	1	北	2.6	27.1	100.8	多云
	2	北	2.9	29.8	100.7	多云
	3	北	2.4	28.6	100.9	多云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6.3	厂界东侧/7#	10:00-10:01	62.8	22:07-22:08	53.8
	厂界南侧/8#	10:10-10:11	61.4	22:15-22:16	51.3
	厂界西侧/9#	10:18-10:19	63.2	22:22-22:23	53.1
	厂界北侧/10#	10:27-10:28	63.6	22:31-22:32	52.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5m/s			
2019.6.4	厂界东侧/7#	09:31-09:32	63.4	22:02-22:03	52.6
	厂界南侧/8#	09:40-09:41	60.6	22:10-22:11	53.5
	厂界西侧/9#	09:48-09:49	61.2	22:20-22:21	51.6
	厂界北侧/10#	09:53-09:54	61.0	22:28-22:29	52.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5m/s			
限值		65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表 7-4~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JZHJ191092)。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备案受理书中无去除效率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备案受理书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燃煤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标准；脱硝氨废气污染因子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炉渣及沉渣收集出售。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卧式燃煤链条炉排有机热载体炉清洁改造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卧式燃煤链条炉排有机热载体炉清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竹泉路3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0万套色织大提花高档针织服装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备案受理书 编号：2018-01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9				竣工日期	2019.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8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审批备案书“编号：2018-01”

附录 2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2018-01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卧式燃煤链条炉排有机热载体炉清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卧式燃煤链条炉排有机热载体炉清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 5 —

附件 2.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JZHJ191092
页码	第1页 共8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王英杨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06-08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092
页码	第2页 共8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8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092
页码	第3页 共8页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工业园区竹泉路33号）

采样日期：2019年6月3日-6月4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科技工业园区竹泉路33号（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19年6月3日-6月5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颗粒物（工业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17-234
颗粒物（工业粉尘）、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YQ-12-079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2-026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氨		烟气温度 (林格曼黑度, 级)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燃煤废气进口#	2019.06.03	1	1.34×10 ⁴	91.2	101	1.22	279	310	3.74	229	254	3.07	—	—	<1		
		2	1.32×10 ⁴	98.4	108	1.30	283	312	3.74	231	254	3.05	—	—			
		3	1.35×10 ⁴	94.2	107	1.27	276	312	3.73	218	247	2.94	—	—			
	2019.06.04	1	1.37×10 ⁴	97.8	110	1.34	264	296	3.62	235	264	3.22	—	—			
		2	1.39×10 ⁴	87.2	96.0	1.21	271	298	3.77	237	261	3.29	—	—			
		3	1.35×10 ⁴	95.6	109	1.29	275	314	3.71	222	254	3.00	—	—			
	燃煤废气、脱硝氨气出口# (4.5m)	2019.06.03	1	1.13×10 ⁴	<20	<20	0.113	21	49	0.237	27	62	0.305	2.14		2.42×10 ²	<1
			2	1.15×10 ⁴	<20	<20	0.115	23	52	0.265	30	67	0.345	1.95		2.24×10 ²	
			3	1.14×10 ⁴	<20	<20	0.114	23	54	0.262	26	60	0.296	2.07		2.36×10 ²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092
页码	第6页共8页

表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氨
厂界东侧 3#	2019.06.03	1	0.048
		2	0.054
		3	0.044
	2019.06.04	1	0.056
		2	0.050
		3	0.061
厂界南侧 4#	2019.06.03	1	0.074
		2	0.082
		3	0.072
	2019.06.04	1	0.086
		2	0.080
		3	0.091
厂界西侧 5#	2019.06.03	1	0.060
		2	0.058
		3	0.065
	2019.06.04	1	0.068
		2	0.064
		3	0.075
厂界北侧 6#	2019.06.03	1	0.039
		2	0.033
		3	0.035
	2019.06.04	1	0.031
		2	0.038
		3	0.028
最大值			0.091
标准限值			1.5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092
页码	第7页 共8页

表3: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目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9.06.03	08:40-09:40	东南	22.7	100.6	2.3	多云
	13:12-14:12	东南	26.1	100.5	2.7	多云
	15:16-16:16	东南	24.8	100.6	2.5	多云
2019.06.04	08:35-09:35	北	27.1	100.8	2.6	多云
	13:07-14:07	北	29.8	100.7	2.9	多云
	15:14-16:14	北	28.6	100.9	2.4	多云

表4: 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19.06.03	厂界东侧 (7#)	10:00-10:01	62.8	22:07-22:08	53.8
2		厂界南侧 (8#)	10:10-10:11	61.4	22:15-22:16	51.3
3		厂界西侧 (9#)	10:18-10:19	63.2	22:22-22:23	53.1
4		厂界北侧 (10#)	10:27-10:28	63.6	22:31-22:32	52.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1	2019.06.04	厂界东侧 (5#)	09:31-09:32	63.4	22:022-22:03	52.6
2		厂界南侧 (6#)	09:40-09:41	60.6	22:10-22:11	53.5
3		厂界西侧 (7#)	09:48-09:49	61.2	22:20-22:21	51.6
4		厂界北侧 (8#)	09:53-09:54	61.0	22:28-22:29	52.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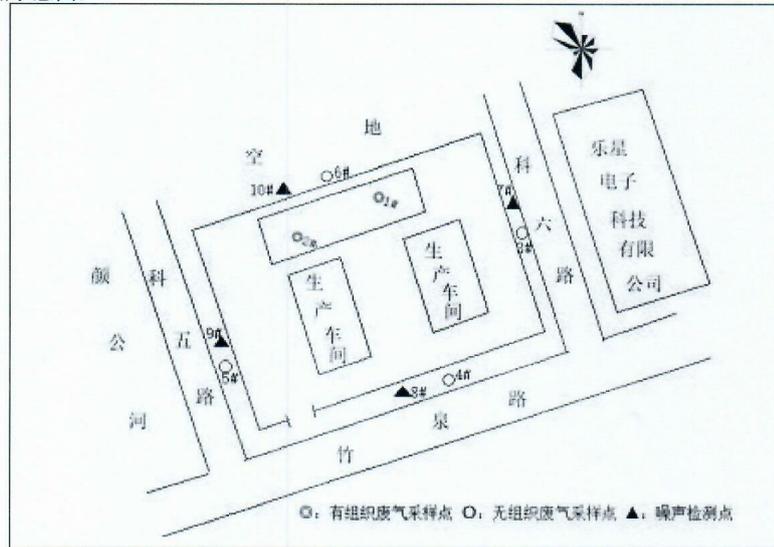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092
页码	第 8 页 共 8 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附件 4.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卧式燃煤链条炉排有机热载体炉清洁改造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燃煤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排放废气	燃煤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共2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氨水储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氨	3次/天，共2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一次，共2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卧式燃煤链条炉排有机热载体炉清洁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4日，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根据《卧式燃煤链条炉排有机热载体炉清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竹泉路33号，建筑面积约3000m²，实施21t/h燃煤有机热载体炉1台代替2台导热炉锅炉（6t/h和5t/h）清洁改造项目。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号），及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宁经信技备（2017）195号文件），本项目属于“零土地”技改项目，且属于审批目录清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采取备案承诺方式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于2018年1月委托浙江仁欣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卧式燃煤链条炉排有机热载体炉清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编号2018-01受理书对该项目予以备案。本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19年4月竣工，并于2019年4月至6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9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卧式燃煤链条炉排有机热载体炉清洁改造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二）废气

主要为燃煤废气、脱硝氨废气、氨水储存挥发废气。

本项目燃煤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脱硫脱硝除尘（SNCR 脱硝+外滤式布袋除尘+钠碱法喷雾脱硫）后由 45 米高的烟囱高空排放。

脱硝氨废气与燃煤废气统一通过 4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防振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炉渣及沉渣收集出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6月3日~6月4日），本项目燃煤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标准；脱硝氨废气污染因子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监测期间（2019年6月3日~6月4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6月3日~6月4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卧式燃煤链条炉排有机热载体炉清洁改造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后续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专家成员				
其他成员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卧式燃煤链条炉排有机热载体炉清洁改造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19年4月竣工。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卧式燃煤链条炉排有机热载体炉清洁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年6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191092”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6月24日，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卧式燃煤链条炉排有机热载体炉清洁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